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四川版 | 第641期 | 2024年7月2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听法过程中妈妈的眼睛重见光明

【明慧网】我从小就喜欢武术、气功，在北京因工作轻松，一个月上一个星期的班，我大部份时间就在天坛公园练练武术，各种气功，气功书买了一大摞。

一九九六年，我去天坛公园练武术后去龙潭公园，看见许多人都在打坐，场面祥和。一下子就把我吸引住了，看了大法的简介。我就坐下来跟他

们练起来，这时有辅导员过来帮我纠正动作。他们介绍我买《转法轮》，我一口气就看完了书，一边看一遍流泪，心情激动，还不时地念出声来，让宿舍的人听见，我知道这就是我要找寻的，我终于找到了。从此别的门派的气功、武术统统不练了，坚定地走上了法轮大法修炼的路。

不久，我回家乡探亲，才得知生病的妈妈又添了毛病，眼睛也看不见了。在当地县城医院和乡下诊所都看过了也没有好转，她正准备去参加当地的一种气功试试，每人收费四十元。恰巧人家出去了。得知我妈的想法，我说：妈，我刚学



了一种功法，可好了，义务教功，不要钱，你也可以告诉村里的人，谁想来学都行。结果一下来了很多人，我每天给大伙放师父的讲法录音，每天听一讲。听完后，我就教大家一套功法。

听法过程中，妈妈的眼睛就奇迹般的看见了。妈妈说：药送人吧，我不喝了。我妈炼功前有胆囊炎，一宿一宿地睡不着觉，还有高血压，那时妈妈死的想法都有了，一下子重见光明，她可高兴坏了。几天后，妈妈血压也不高了，胆囊炎也好了，很快就恢复健康。

在学法炼功的过程中，还有几个人的天目开了，有一位看见自己

两眉之间有一个大眼睛一眨一眨的，还有两位闭着眼看见了另外空间的景象，楼宇、亭台等美好的景物，几天时间，人们身体上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这样学的人越来越多，还有离我们村有十几里地的人都慕名而来。法轮大法就像一颗明珠照亮了遥远的山村。

那时，县城上班的两个姑姑听说了我妈妈的故事，

到乡下来看我妈，姑姑也跟着炼起来了，刚一炼姑姑就体会到有法轮的旋转，这时我爸爸也戒掉了烟瘾，走入了大法修炼。

我回去北京向北京的姑姑讲了家里发生的事情，北京的姑姑也毫不犹豫地炼上了，表姐也走入了大法修炼。两个姑父也相继得法。当时我九十岁的奶奶跟着修炼后，满头银发的她，发根都长出了一层黑头发。

再后来，我的姐姐，妻子，孩子们也都跟着学炼法轮功，走入了大法修炼。在我的带动下我们一大家子都走入了大法修炼，幸福吉祥。

文/河北大法弟子◇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成都温江区公检法构陷八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成都市八名法轮功学员孙豪、徐月琴、李俊、段琼英、王文涛、李涛等，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成都公安局温江分局绑架，先被秘密非法拘禁于新津洗脑班，后被非法逮捕起诉，他们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面临温江区法院非法开庭。

警察违法绑架、非法关押、捏造“证据”

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分局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将孙豪（孙浩）、徐月琴、李俊、段琼英、王文涛、李涛等八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后，为了捏造所谓事实、罗织罪名，将他们秘密非法拘禁于新津洗脑班。期间，家人只被告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未被告知人在何处？当时温江公安对几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令家人深感诧异。

孙豪拒不配合侦查机关和检察官的任何讯问，直接揭露警察违法执法，后被取保候审。其余七人，在洗脑班被非法拘禁中，遭受刑讯逼供、诱供、欺骗，警察及610人员在几位法轮功学员中来回欺诈、恐吓，比如说某某已经说了，你不说……然后再将欺诈得来的断章取义的所谓“口供”作为证据，并逼迫法轮功学员签字转化。

从一开始的绑架到新津洗脑班的所谓“监视居住”，整个所谓“侦查”过程中，参与的不仅仅是办案警察，更有没有执法权的610人员包括殷舜尧、包小牧等。

家属一直没有任何途径知道当事人被关押在哪里，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几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逮捕，并被转入成都郫县看守所及温江看守所，涉嫌罪名也被改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家属在诧异之余，分析表示，一开始所谓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不过是温江公安当局为了合

理化其秘密非法拘禁的行为而强加的。（按法律规定，几位法轮功学员在成都有居所，是不能“指定地点监视居住”的，只有涉及恐怖或危害国家安全时，才能指定地点监视居住。）由此也可见，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从来就不是依据事实或法律，只不过是变着花样寻找借口制造迫害。

法轮功学员被转入看守所后，家属与律师仍被拒绝会见当事人。家属对此违法行为向上级公安控告后，才得以会见。温江看守所拒绝家属送法律书籍给当事人了解法律。

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非法指控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成都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郑波非法对徐月琴、李俊等批准逮捕后，多名当事人家属要求亲友辩护，都被拒绝。家属辩护人递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至今不予调取本案关键证据，其中亲友辩护人递交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检察院签收后，伙同邮局造假，又退回邮局，再让邮局退给了家属。

对检察官郑波的渎职行为，家属辩护人向成都市检察院和监察委递交了《控告书》、《监督申请书》、《查处申请书》等各种法律文书，检察官郑波均不作出回复。

在不公开回复辩护人提交的各种申请的情况下，温江检察院检察官郑波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向温江区法院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徐月琴、李俊等提起公诉。

温江区法院法官胡薇薇阻挠家属辩护人与律师阅卷

案件超过法定审理期限，家属辩护人多次到法院查询案件进展无果，五月中旬，到法院询问到案件法官胡薇薇（本案的主审法官），但胡法官拒绝家属辩护人阅卷会见。胡薇薇告知家属，领取起

书，但只允许律师阅卷、领取起诉书。

无奈之下，家属只好聘请律师参与辩护。律师到法院领取起诉书后，申请复制卷宗，但法官规定律师，只准看，不准拍照和复制卷宗；还强迫律师签订保密协议。

在法官剥夺律师的基本阅卷辩护权的情况下，律师对其违法行为向上级检察院控告后，法官才允许律师复制全面卷宗，但不准拍照。

法官胡薇薇无视法律规定，拒绝亲属出庭辩护的“理由”如此滑稽，一个当事人的丈夫仅仅到公安机关去拿回了妻子被扣押在派出所的背包及物品，胡法官就认定其丈夫是证人，以此拒绝丈夫出庭辩护。另一当事人女儿怀孕在身，在没有请律师介入前，法官拒绝其当事人女儿阅卷、领取起诉书，但并没有拒绝出庭辩护。之后，请了律师。当事人女儿再次找到法官强烈要求阅卷、出庭辩护，此时法官见当事人女儿怀孕，就找到理由，坚决不同意女儿阅卷，更拿其怀孕的理由拒绝当事人女儿出庭辩护！

本案（侦查机关构陷的“大案”）从案件开始至告诉家属起诉时间止，全体家属均未请律师介入本案。二零二四年五月底，第一个律师阅卷后，胡法官突然改变审判的方向，把八个人的“大案”全部分解成个案。而且预定一天全部开庭审判完毕。而且是一个小时审判一个当事人。这到底是走过场还是履行法庭的庄严神圣、公平正义？

侦查机关为了邀功请赏，硬把八个不全相识的人牵扯到一个案子里面，以制造所谓“大案”，但看到家属辩护人的努力争取，担心法庭无法控制，在律师领取起诉书后，又分成个案。而且是在告知已经起诉，不让亲人辩护人阅卷的情况下，临时变动全部个案审理。所谓“法官”如此“儿戏”案件。◇